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 年 11月5日至 2021 年11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截至2021 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 年 11月5日至 2021 年11月2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 年 11月5日至 2021 年11月25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 年 11月5日至 2021 年11月2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 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5月25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1月25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06,500	0	1,425,320	1,381,1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8,127,091股变更为7,275,324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0.16%变更为9.0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现代”）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1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8月11日至2021 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1日-2021年11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1,767	1.06
合 计				851,767	1.06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绿能”）、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融源”）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融新源创	合计持有股份	777,620	0.97%	290,005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77,620	0.97%	290,005	0.36%
源创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2,472,821	3.09%	2,472,821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72,821	3.09%	2,472,821	3.09%
源创现代	合计持有股份	1,714,152	2.14%	1,350,000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14,152	2.14%	1,350,000	1.69%
源创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合计持有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127,091	10.16%	7,275,324	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27,091	10.16%	7,275,324	9.09%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42,887股份（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10,000,000股，将于2021年12月6日到期归还），占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1,062,824,653股的6.78%；

南昌国金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2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南昌国金仍持有公司61,414,887股股份，占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5.78%。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国金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国金持有公司72,042,887股股份（包括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10,000,000股，将于2021年12月6日到期归还），占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1,062,824,653股的6.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的原因：基于南昌国金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份来源：受让金冠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五）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628,000股，占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1,062,824,653股的1%。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

（七）截至本公告日，南昌国金已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昌国金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南昌国金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报备文件

《关于拟减持联创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1-09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　娟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2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截至公司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关联债务的还款，面临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无法由负转正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2021030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分别于2021年6月22日、7月20日、8月24日、9月25日、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74、2021-088、2021-098、2021-1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要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司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前期，九天控股来函中自查确认，通过公司的四家客户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经公司进一步核查，九天控股来函提及的客户仍与公司及子公司有其他业务往来余额，不排除后续核查中关联债务增加的可能。

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关联债务的还款，面临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无法由负转正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2021年7月10日，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告编号：2021-067）。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公告编号：2021-082）。目前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3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棣萼芯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相与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038,202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4%减少至6.30%；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股东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相与”，“棣萼芯泽”和“嘉兴相与”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49				
	名称2	嘉兴相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1室-50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棣萼芯泽	大宗交易	2021/11/17-2021/11/24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	0.37
	棣萼芯泽	集中竞价	2021/11/17-2021/11/24	人民币普通股	66,854	0.08
	嘉兴相与	大宗交易	2021/11/17-2021/11/24	人民币普通股	308,192	0.39
	嘉兴相与	集中竞价	2021/11/17-2021/11/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714	0.21
	\	合计	\	\	831,760	1.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棣萼芯泽	合计持有股份	4,406,922	5.51	4,048,068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6,922	5.51	4,048,068	5.06
嘉兴相与	合计持有股份	1,463,040	1.83	990,134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040	1.83	990,134	1.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69,962	7.34	5,038,202	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9,962	7.34	5,038,202	6.30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27,259.59万人民币

●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建设可能因为施工技术、施工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二）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风险：本公司虽已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本次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发展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经营环境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融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现有仓储条件，促进公司发展，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7,259.59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降低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投资建设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

（二）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绿色家居产业园康山园区

2021年3月18日及4月6日，公司已与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涉及配套项目的地块，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共计58.3亩。出让地性质及年限为工业用地50年。

（三）项目实施主体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涉及土地购置、场地建设、仓储中心设备购置、人员招募等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1,509.59平方米，总投资为27,259.59万元，主要投资包括场地购置费1,166.00万元，场地建设费18,106.58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7,227.00万元，基本预备费760.01万元及其他。具体如下：

1、购置土地，新建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

2、未来工厂产业园二期配套项目购置并安装先进自动传输系统以及无人仓配套设备，建设智能无人仓；

3、引入一批高素质的仓储专业员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占地43亩的智能仓库，2栋15层楼的职工宿舍，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以及仓储运营效率，配套宿舍可以就近解决员工的住宿之忧，并为员工提供更优的居住条件。

（五）资金来源

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竞争也日益激烈。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地实现了城镇化，因而需要进行翻新的房屋大量存在，对沙发等家具形成了稳定的需求；我国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升级，城市化建设不断推进，国内外家具市场未来具有较高的提升空间，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多年来逐步搭建起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和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积极布局国内外线上销售渠道，不断增长的订单量对仓储物流的时效性、稳定性也有更高的需求，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压力将加剧家居行业的竞争。未来，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家具制造行业，将顺应智能制造发展的发展趋势，加大自动化设备在生产以及仓储流程中的运用，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物流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等现代技术的进步及广泛应用促进家具生产日益规模化。公司已推行智能仓储系统，实现成品入库、出库全程自动化，这为本项目奠定实施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了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公司现有仓储条件，保证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稳定发展，使公司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项目建设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可能因为施工技术、施工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

（二）项目审批风险

本项目立项及建设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虽已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本次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发展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经营环境不理想，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融资风险。

对此，在本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积极地预测各种风险，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金额，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同时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两只名称中带有